

主計總務聯合業務宣導說明會(環安組)

和平校區環安業務說明：

1、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因應 102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其適用範圍後，本校勞工人數已由 321 人擴增為近日統計共 745 人，屬第二類事業場所勞工人數為 213 人，屬第三類事業場所勞工人數為 532 人。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故本案適用職安法規定之 745 位勞工皆應依上述規定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考量本校每年於 9 月期間已有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故未來校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擬將於和平校區辦理一場教職員工，而不再額外辦理。此外，因應校內各勞工各工作場所之特性差異，對於各別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仍擬依往例由各主管自行加強宣導教育。

二、健康檢查

為提升教職員基本的安全衛生知能，減少或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每年均定期辦理「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及「一般勞工健康檢查」，目前依規定適用職安法勞工需依其勞動條件辦理健康檢查，惟本校適用職安法勞工因多數為 40 歲以上且具有公務人員身證，已由校內人事單位補助相關健檢費用，故縱然前述人員需納入職安法適用勞工健康檢查規定，而本校已提供相關健檢補助，故不再重覆納入本校勞工健康檢查範籌。

經查目前校內需納入勞工健康檢查人員包含：(1)編制內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2)編制外人員(含行政助理及各種業務專員等)(3)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未申請健檢補助人員)(4)實驗室需辦理特殊健康檢查人員等。

經查目前本(106)年需執行「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共 32 人及「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共 79 人，合計共 111 人。本案為在校內原有有限經費下執行並符合法令規範，本年度勞工健檢方式將採事前受檢意願調查方式進行，除可避免過去應受檢人數與實際受檢人數常有較大落差外，亦可使健檢預算作較合適之安排及節省經費(因未必所有人員均願意受檢)。故本年度將事前調查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應受檢人之受檢意願，以實際可能前往健檢人數辦理後續採購。

三、化學品分級管理部分：

化學品分級管理部分於本校和平校區因未有列管毒化物或優先列管化學品，故未來於和平校區主要可能管制項目為危害性化學品部分，本校去年和平校區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受勞檢處執行勞動檢查，該處除要求「柴油」、「過氧化氫」等物品需依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依其危害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另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目前勞動部所列管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約 9000 多種，故各單位常有使用到危害性化學品時確不了解需依規定作分級管理之情形，本(環安)組目前已將相關列管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如何製作使用清單、危害性風險等級管理方法及危害性鑑別標示內容放置於本(環安)組網頁上，請相關單位可自行上網了解相關表

格填列方式與標示張貼方式。

四、醫療廢棄物

兩校區(和平、燕巢)健康中心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兩校區均按時清除處理，每月 6 公斤以下，費用 2,000 元，未清運前，醫療廢棄物依規定僅可暫存 30 日且需保存於低溫 0 度暫存於健康中心內之專屬冰櫃中。

燕巢校區環安業務說明：

一、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因應 102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其適用範圍後，本校勞工人數已由 321 人擴增為近日統計共 745 人，屬第二類事業場所勞工人數為 213 人，屬第三類事業場所勞工人數為 532 人。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故本案適用職安法規定之 745 位勞工皆應依上述規定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考量本校每年於 9 月期間已有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故未來校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擬將於和平校區辦理一場教職員工，而不再額外辦理。此外，因應校內各勞工各工作場所之特性差異，對於各別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仍擬依往例由各主管自行加強宣導教育。

二、健康檢查

為提升教職員基本的安全衛生知能，減少或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每年均定期辦理「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及「一般勞工健康檢查」，目前依規定適用職安法勞工需依其勞動條件辦理健康檢查，惟本校適用職安法勞工因多數為 40 歲以上且具有公務人員身證，已由校內人事單位補助相關健檢費用，故縱然前述人員需納入職安法適用勞工健康檢查規定，而本校已提供相關健檢補助，故不再重覆納入本校勞工健康檢查範籌。

經查目前校內需納入勞工健康檢查人員包含：(1)編制內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2)編制外人員(含行政助理及各種業務專員等)(3)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未申請健檢補助人員)(4)實驗室需辦理特殊健康檢查人員等。

經查目前本(106)年需執行「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共 32 人及「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共 79 人，合計共 111 人。本案為在校內原有有限經費下執行並符合法令規範，本年度勞工健檢方式將採事前受檢意願調查方式進行，除可避免過去應受檢人數與實際受檢人數常有較大落差外，亦可使健檢預算作較合適之安排及節省經費(因未必所有人員均願意受檢)。故本年度將事前調查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應受檢人之受檢意願，以實際可能前往健檢人數辦理後續採購。

三、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一)校內收集清運：

本(環安)組每年年初會提供整年度廢棄物清運時間表發給各實驗室，清運時間均訂在每月第二個禮拜之星期三固定清除事業廢棄物，每月初本組會發 email 通知各系所實驗室清運時間地點及方式，各實驗室於清運廢棄物當週之星期一前將申請表送至本組以方便洽事務組安排車輛和工作人員執行廢棄物清除作業，清運當日將先由各實驗室將廢棄物放置於各棟大樓前指定位置，後由工作人員至各大樓前收取上車，並於當日將事業廢棄物送至本校事業廢棄物暫存場存放。如清運廢棄物當日遇下雨，在考量安全因素下，本(環安)組會隨時通知是否暫停擇期再清運。

實驗室液態廢棄物(含有害化學物質廢液)以裝桶為原則、固態廢棄物以裝袋為原則(尖端物品則以桶裝)，另實驗室廢液存放應於不鏽鋼底盤盛裝之 PE 材質廢液桶內，廢液桶均標示產生廢棄物之實驗場所名稱、貯存日期、成分及有害特性之標誌等，廢液桶裝滿後，依規定分類暫存於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場。而感染性生醫廢棄物先經滅菌處理後，再依規定裝袋。廢棄物之產出、暫存與處理均應留存紀錄，俾利本組於每月 5 日前向環保署申報前月產出與暫存數量，有清除處理情形時，會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申報三聯單。

另實驗室所排出之廢棄物，應確實注意其裝盛(袋)容器強度，過去曾發生裝盛廢棄物容器較為老舊且強度不足，造成清理人員於搬運過程中容器底部破裂使得廢棄物撒落，以致廢棄物暫存場需進行緊急清理，該過程中雖未有人員受傷，惟該事件仍造成清理人員甚多困擾。請各實驗室未來裝盛廢棄物容器應注意其品質，避免使用品質不良之容器盛裝廢棄物或廢液，造成搬運人員或協助學生受傷。

(二)校外委託清除處理：

本(106)年度清除部份：委託合格的甲級清除業者(南科)，清除費每公斤 7.5 元。處理部份：教育部共同處理機構(成大環資中心)，進行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處理費每公斤 36 元，矽膠每公斤 60 元。104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約 4,135 公斤，清運費共 167,468 元；105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約 5,655 公斤，清運費共 236,723 元。顯示除近年廢棄物處理費用不斷上漲外，校內之實驗室所產出之廢棄物亦不斷增加，依廢棄物源頭減量原則，希望各位老師能要求學生於實驗場所做實驗或實習時，對於實驗或試驗之藥品或物品，採取適量為原則，勿造成浪費並減少廢棄物之產生。

四、醫療廢棄物

兩校區(和平、燕巢)健康中心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兩校區均按時清除處理，每月 6 公斤以下，費用 2,000 元，未清運前，醫療廢棄物依規定僅可暫存 30 日且需保存於低溫 0 度暫存於健康中心內之專屬冰櫃中。

五、環保署列管毒化物部分：

(一)申報作業進行方式：

1. 每月 10 日前，請各實驗室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運作紀錄紀載。
2. 本(環安)組將作進行廠商、實驗室及組內文件比對請購內容是否符合。
3. 彙整相關資料(季報)提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資料申報教育部

與環保署系統。

(二)毒化物相關採購注意事項：

1. 事前查詢本校合法運作核可文件清單是否含有本次購買之毒化物。
 - (1) 若已列入清單：請依程序申請採購並會辦本組
 - (2) 若非為清單中：
 - I. 內審：請依程序向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審查。
 - II. 外審：續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核。
 - III. 補充說明：因審查與修正時間考量，至少需 3-6 個月工作天，為避免延誤研究計畫與課程，請儘量提早申請。
2. 購買校內合法運作毒化物時請依計畫時間性，選擇會辦方式
 - (1) 一般情形：依主計室請購系統(直接於表單中)並加會總務處環安組
 - (2) 特殊個案(快速請購)：跳過主計室系統，在請購前即先行填寫「毒化物藥品申請單」後送至至本組審核即可。
3. 使用或採購毒化物時請上系統登載相關運作紀錄
教育部化學管理與申報系統作線上相關採購與使用之紀錄並請記得存檔。

六、勞動部管制優先列管化學品：

- (一)目前勞動部管制之化學品可分為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CCB)等，因管制清單項目眾多，請各實驗室務必撥空耐心清查，若貴實驗室有運作管制清單中者，請記得每年作清點，並配合本(環安)組每年 4~9 月期間向勞動部申報相關存量及運作情形。
- (二)相關化學品管制部分，亦請各位老師可於總務處環安組網頁~毒化物專區查詢相關參考資料。